

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行政執行處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委託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提供系統保全（以下簡稱本系統）服務，雙方議定共同遵守之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：保全服務標的物及防護範圍

- 一、名稱：營業所
- 二、標的物所在地址：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 2 段 261 號
- 三、保全防護區域範圍：如附圖紅線標示內之區域

第二條：保全義務

- 一、乙方就各項安全配合防範注意事項及本契約重要事項，應對甲方說明。
- 二、乙方及其保全人員或使用人就其執行職務所知悉甲方之秘密事項，不得洩漏。
- 三、乙方應善盡本契約所定之保全服務責任。

第三條：保全服務內容

- 一、本系統之功能為「防盜」。
- 二、本系統由乙方負責設計安裝完成，並經甲乙雙方會同查驗後，由乙方簽立「保全服務通報」後開始防護服務。
- 三、本系統之服務期間，在甲方將本系統設定時間內（即乙方防護時間內），運用電腦監視本系統狀況，如發現異常信號，乙方應立即派員前往標的物現場查驗處理，若確屬有人入侵，即應監視現場並通報警察機關與甲方會同處理。

第四條：乙方防護範圍及時間

- 一、乙方對標的物之防護範圍，限於附圖紅線標示內之區域；乙方對標的物之防護時間，限於自甲方將本系統設定時起至解除設定止（即系統處於設定狀態之時間內）。
- 二、甲方將本系統設定後，標的物內即不能留住人員，如必需留住人員或臨時因事進出時，均需按操作程序「設定」或「解除」，如甲方未按操作程序「設定」或「解除」，因此所生之損失應由甲方自行負責。

第五條：本系統傳訊方式

- 一、本系統使用 專線 電話線 為傳訊線路，作為本系統由標的物連接乙方管制室自動傳遞警訊之線路。
- 二、專線傳訊：由甲方委由乙方向電信公司申請架設專線一條（架設費用由甲方負擔，傳訊相關費用含於服務費中）。
- 電話線傳訊：由甲方指定原有自動電話線路一條（相關費用由甲方自行負擔繳付）。
- 三、專線架設費用由甲方支付後，於本契約期滿或終止，乙方得於支付甲方專線殘值新台幣壹仟元整後，取得專線所有權。

第六條：保全系統器材設備之歸屬及修復責任

- 一、本系統之器材設備由乙方提供，所有權為乙方所有。非經乙方許可，甲方不得改變位置、拆卸或變更，如必需移動或變更時，甲方應於七日前通知乙方辦理，並支付拆遷及改裝費用。
- 二、本系統之設備如屬正常使用或天災之損壞失靈，由乙方負責免費修復，但如屬人為損壞，應由甲方負責修理費用或按實際損失賠償。
- 三、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，甲方應無條件配合乙方拆回本系統之器材設備。如甲方不能或故意不配合，乙方得逕行進入標的物內拆回保全器材設備。

第七條：甲方配合事項

為維護標的物之安全，甲方應配合之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甲方應提供標的物建築結構及相關資料，作為乙方設計與安裝器材之依據。
- (二) 甲方於本系統設定前，標的物各門窗應確實關妥，並應注意有無人員暗藏室內。
- (三) 若本系統有故障或無法設定，停電、停話、修理電話或甲方緊急聯絡人、電話號碼、標的物門鎖有所變更時，甲方應即通知乙方管制室處理。
- (四) 甲方或甲方緊急聯絡人接獲乙方緊急電話通知後，應立即趕往標的物現場，確認狀況及會同清查有無財物損失。
- (五) 乙方為遂行本契約之保全服務，甲方應授予乙方必要之權限，並將標的物有關房門鑰匙交由乙方保管，使本系統設定時間內，遇有緊急狀況，乙方人員能進入標的物內檢查。

第八條：乙方補償及賠償責任

- 一、甲方防護時間（即甲方將本系統設定時間）內，因乙方所裝設之本系統器材設計錯誤、器材或設備失靈、人員失誤或洩漏秘密或未善盡鑰匙保管責任等，致甲方標的物防護範圍（即附圖紅線區域內）內財物遭竊賊竊走，就該被竊事由可歸責於乙方者，乙方應依甲方被竊之損失作適當之補（賠）償。乙方之補（賠）償，以甲方所受直接實際有形被竊走之財物損失為準（附帶損失和有價證券不在補償範圍），概以金錢給付，不負責歸還原物。其補（賠）償標準依本契約所訂之〔乙方補（賠）償條款〕為準。
- 二、前項補（賠）償應於事故發生起七日內，由甲方以書面提出，除附客戶損失申報單（包括被竊財物名稱、數量、進價、售價及總值金額等）外，並需當地警察機關報案證明及檢附進出帳冊、庫存資料與各有效單據等必要文件為依據，甲方如逾期未提出，或不提供上述文件，則視同放棄求償權。甲方同意於乙方補（賠）償範圍內，將該被竊物品或金錢之所有權轉讓與乙方。追回失物後如甲方欲取回失物，應退還乙方就該失物所為之補（賠）償金額。
- 三、損失之補（賠）償，以甲方直接被竊走之實際有形財物損失為限，不包含間接無形之損失（如電腦軟體、營業損失、名譽、精神損失、附帶損失或智慧財產權等）或甲方以外之財物損失（但物品記載於甲方有關帳冊有數據、資料可供證明者不在此限），或不法物品、火災毀損、人員傷亡或竊賊入侵所毀損之器物。

四、乙方之補（賠）償應直接對甲方為之，甲方不得將對乙方就本契約補（賠）償請求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予第三人，或令第三人以代位求償方式向乙方求償。於乙方補（賠）償範圍內，甲方並應依民法第二一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，將對第三人之請求權讓與乙方。

五、乙方就本契約所需負之補（賠）償責任，應依保全業法第九條之規定投保責任保險。

第九條：免責條款

凡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導致甲方標的物內財物被竊或損失者，乙方不負補（賠）償責任：

- (一) 因天災、地變、颱風、水災、火災、戰爭、暴動、政令處分、交通管制（但有其他適當替代道路可即時抵達標的物現場者不在此限）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乙方無法有效提供服務所造成之損失者。
- (二) 防護區域外（附圖紅線區域以外地區）或本系統未設定之期間，所發生之竊盜或其他損失。
- (三) 搶劫（奪）、強盜事件。或乙方已即時捕獲主要暴徒竊犯送警法辦或已追回失物者。
- (四) 甲方未經乙方同意，自行改變或拆遷改裝本系統之器材、線路，或標的物內外環境改變導致防護有漏洞而未通知乙方配合預防者。
- (五) 供本系統傳訊之電話線路遭剪線、破壞，或因專線電纜、電話線路施工、修理、故障、停電或其他屬於電信單位或電力公司責任之事由，導致本系統警訊不傳或機件故障，致竊賊入侵所遭受之損失者。但本系統如使用專線傳訊，且專線遭竊賊剪線破壞所竊走之財物，乙方仍應依本契約之規定負相關補（賠）償責任。
- (六) 甲方未於事前將標的物房門鑰匙交付乙方保管，致乙方保全人員於事故發生時，雖已及時趕到現場，而無法入內檢查捕賊者。但標的物有明顯之破壞口且乙方保全人員能進出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七) 甲方人員所為，或因債務糾紛而被甲方債權人強行搬走之財物損失。
- (八) 甲方違反本契約第七條所導致損失。

第十條：保證金與工事費用及服務費用

- 一、 契約簽訂時，由甲方提供保證金 零 萬 零 仟元整，交付乙方，作為履行本契約之保證。本契約期滿服務終止，乙方拆回本系統之全部器材後，無息退還甲方。
- 二、 本系統之工事費用，由甲方負擔。
- 三、 前述所需費用，應由乙方開列相關單據（如報價書等），經甲方同意後由乙方施工。乙方應於約定之期限內完工，甲方並應配合辦理。
- 四、 在本契約期間內，由甲方付給乙方每月服務費 零 萬 叁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整，稅金 零 仟 壹 佰 伍 拾 零 元整，合計 零 萬 叁 仟 壹 佰 伍 拾 零 元整。付款方式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於每期開始由甲方自行繳入乙方指定之郵政劃撥帳號（0767416~6號），或當地銀行之帳戶。或通知乙方派員收取，並以現金或即期票據支付。
- 五、 本條各項費用，如甲方未按時繳付，則自應付費款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（如為票據應至票據兌現止，但甲方依本契約所載或雙方約定之付款方式所正常支付之票

據於到期時兌現者，不在此限），在此期間，乙方不負本契約任何責任 [含補（賠）償責任]，乙方並得隨時暫停或終止本服務及契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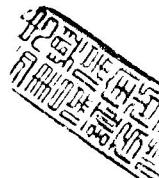
第十一條：契約期間

- 一、本契約之服務期間自民國 97 年 9 月 22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自乙方書面「保全服務通報」所定防護開始日為準起算。如為續約則以續約起始日為準起算。
- 二、本契約期滿前，甲方因故得要求暫停服務，但暫停之期間以六十日為限。暫停期間，甲方應支付器材擱置費每月壹仟元整。
- 三、因天災、地變、洪水、戰爭等不可抗力之事件，致本契約無法繼續履行時，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。
- 四、本契約期滿前，如甲乙雙方任何一方未以書面提出契約終止之要求，則視同本契約繼續有效，自動延長執行一年，嗣後亦同。
- 五、甲乙雙方應善盡履行本契約之責任，除因本契約之規定或他方重大違約之事由外，未經他方同意，不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。



第十二條：其他事項

- 一、本契約附件及保全服務通報等均屬本契約一部分，應與本契約書合併妥慎保管。
- 二、本契約書未經乙方分公司經理簽署或簽章附署者，不生效力。若有增刪修改，應於修改處加蓋甲乙雙方負責人或代表人（乙方需為總經理）或法人印章後始生效力。
- 三、契約有關之通知，如因可歸責甲方之事由而無法送達時，即以緊急聯絡人為代收人，如仍送達不到，視為已送達。
- 四、本契約若另有協議事項，應以附加條款或協議書並加蓋甲乙雙方印章後為之，本契約之附加條款或協議書效力優於本契約一般條款。



第十三條：契約份數

本契約書共計一式五份，甲方執三份，乙方執二份，以茲信守。

乙方補(賠)償標準條款：

- 一、每一事故，補償最高金額按本契約所載該套系統每月服務費之一百五十倍（不含稅金）為準，但以不超過陸拾萬元為限。
- 二、放置於上鎖金庫（含保險櫃）內之現金、支票、匯票，最高補償壹拾萬元整。金庫外現金，最高補償壹萬元整。
- 三、貴重物品（金、銀、珠寶、鑽玉、藝品、古董、字畫、手錶等），放置於上鎖金庫內，每件最高補償壹萬元整。金庫外每件最高補償五仟元整且以壹拾萬元為限。
- 四、甲方標的物內如有下列之物者，其被竊損失之補償標準如下（以新台幣計）：
 - (一) 動植物：每隻（件）最高補償壹萬元，其總金額以壹拾萬元為限。
 - (二) 堆高機：每台最高補償壹拾伍萬元。

立契約書者

甲 方 名 稱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行政執行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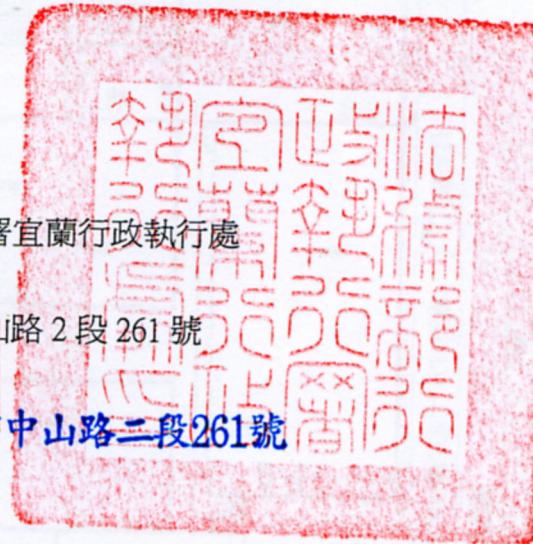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13306010

公 司 地 址：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 2 段 261 號

負 責 人：劉仁明

負 責 人 地 址：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261 號

負責人身分證號碼：



乙 方 名 稱：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12148598

總 公 司 地 址：台北市鄭州路 139 號 6 樓

總 公 司 負 責 人：總經理：小野寺博史



分 公 司 地 址：宜蘭市民族路 360 號 2 樓之 2

分 公 司 負 責 人：康進興



系統別:ES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22 日訂立